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706,120.09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到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23 年末公司法定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4%，因此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023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0,706,120.09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4,574,906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917,252 股后的股

本数为 261,657,65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782,341.94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金额为 20,846,524.24 元。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及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 49,628,866.18 元，占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4.71%。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盈利状况进行现金分红，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不含回购）金额不超过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

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